

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6周年 監察權行使概況

項目		單位	總計 (109. 8- 115. 7)	就職第1年 (109. 8- 110. 7)	就職第2年 (110. 8- 111. 7)	就職第3年 (111. 8- 112. 7)	就職第4年 (112. 8- 113. 7)	就職第5年 (113. 8- 114. 7)	就職第6年 (114. 8- 115. 7)
人民 書狀	收受	件	93, 475	14, 471	13, 993	15, 721	15, 863	15, 223	18, 204
	處理	件	93, 390	14, 323	13, 940	15, 735	15, 942	15, 060	18, 390
調查	核派	案	1, 590	413	223	305	301	211	137
	提出調查報告	案	1, 580	145	294	261	284	289	307
	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3, 845	952	602	722	735	527	307
彈劾	成立案數	案	155	16	20	23	25	30	41
	人數	人	249	18	39	53	38	41	60
糾舉	成立案數	案	5	1	-	1	1	1	1
	人數	人	6	2	-	1	1	1	1
糾正、 函請 改善	成立糾正案數	案	548	39	97	112	100	102	98
	函請改善案數	案	1, 407	108	252	247	241	258	301
	自行議處人員	人	893	82	110	141	146	145	269

說明：

- 一、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6周年（109年8月至115年7月）總計處理人民書狀93,390件，核派調查案件1,590案，核派調查委員3,845人次，平均每一調查案件核派2.4位調查委員，透過縝密調查程序，詳實查察違失。
- 二、監察院職司風憲，整飭官箴，糾彈不法，依據委員調查之發現，謹慎周延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，期能澄清吏治，端正政風。109年8月至115年7月成立彈劾案155案，以貪瀆73案（占47.1%）最多，其次為違反政府風紀25案（占16.1%），性侵或性騷擾22案（占14.2%）；彈劾249人，以簡任93人（占37.3%）最多，其次為薦任52人（占20.9%）。
- 三、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後，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，應提出糾正案交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處理。109年8月至115年7月成立糾正案548案，函請改善案1,407案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893人，充分發揮去腐防弊功能。